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出资人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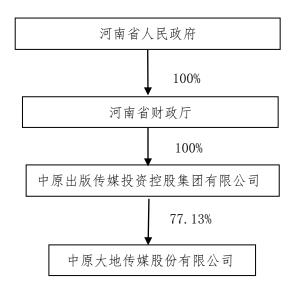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传媒"或"公司") 于2018年9月12日接到控股股东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出版传媒集团")通知,中原出版传媒集团的出资人(股东)已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出资人变更的基本情况

中原出版传媒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 789,231,684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77.13%。中原出版传媒集团原出资人为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中共河南省委宣传部 2018 年 1 月 17日印发的《河南省省属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豫宣通【2018】2 号)第二章第五条规定,由河南省财政厅代表河南省政府履行中原出版传媒集团出资人职责。截至本公告日前,中原出版传媒集团出资人已由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河南省财政厅,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中原传媒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出资人发生变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 控制权结构及比例均未发生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8年9月12日

